

保護關鍵基礎設施（電腦系統）條例（第 653 章）

《能源界別實務守則》

現根據《保護關鍵基礎設施（電腦系統）條例》（第 653 章）（下稱「《條例》」）第 8 (1) 條發出能源界別實務守則，標題為「《保護關鍵基礎設施（電腦系統）條例》能源界別實務守則」（第 1.0 版）。

依據《條例》第 8(3) 條的規定，該守則的生效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28 日。指明該守則的目的為根據《條例》第 12 條所指定的能源界別之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，就如何履行《條例》所訂明的第 1 類及第 2 類責任提供實務指示。

該守則可於關鍵基礎設施（電腦系統安全）專員辦公室網站([www.occics.gov.hk](http://www.occics.gov.hk))查閱。

陳永安  
關鍵基礎設施（電腦系統安全）專員  
2026 年 1 月 28 日